市人社局关于给予王长浩等5名同志

记大功奖励的决定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关于申请给予奥运会获得奖牌运动员教练员记大功奖励的函》收悉。依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王长浩、田斌、刘焕华、李红、德娇娇等5名同志记大功奖励。

王长浩，男，2002年8月出生，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游泳项目运动员，曾取得第14届全运会冠军、第19届亚运会冠军、第20届世界游泳锦标赛亚军。在第33届夏季奥运会上取得男子4×100米混合泳接力项目冠军，获得了天津游泳历史上的首枚男子项目奥运会金牌。

田斌，男，1980年2月出生，天津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游泳项目教练员，从事教练工作20余年，取得了诸多成绩，所带队员共取得全国冠军20余次、亚洲冠军3次、世界前三名5次，打破全国纪录6次、打破亚洲纪录2次，为国家争得了荣誉。在第33届夏季奥运会上，所带队员王长浩取得男子4×100米混合泳接力项目冠军，获得了天津游泳历史上的首枚男子项目奥运会金牌。

刘焕华，男，2001年8月出生，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举重项目运动员，曾多次取得全国、亚洲、世界举重项目冠军。在第33届夏季奥运会上取得举重男子102公斤级冠军，成为中国首位男子举重100公斤以上级别的奥运会金牌获得者。

李红，女，1999年5月出生，天津市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曲棍球运动员，曾取得第19届亚运会冠军。在第33届夏季奥运会上，李红所在的中国女子曲棍球队取得亚军，追平奥运会历史最佳战绩。

德娇娇，女，1990年1月出生，天津市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曲棍球教练员。在运动员期间曾多次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比赛，取得过第16届亚运会冠军、第18届亚运会季军、第30届夏季奥运会第六名等成绩。担任天津女子曲棍球队主教练期间，所带队员李红取得第19届亚运会冠军、第33届夏季奥运会亚军。

在第33届夏季奥运会备战参赛期间，全市广大运动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团结一心、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不负使命，取得优异的竞技体育成绩，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涌现了很多先进典型，展示了新时代天津体育健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风采。王长浩、田斌、刘焕华、李红、德娇娇等5名同志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了体育力量。希望受到奖励的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进一步拓展竞技体育新空间，带动群众体育新热潮，在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上再立新功，为国家和天津赢得更大荣誉。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广大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在赛场上展现祖国至上、团结协作的精神面貌，顽强拼搏、永不言弃的毅力韧劲，不畏艰难、勇于超越的斗志作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2024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